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5年1月18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6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自治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修建管理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

第四条 自治县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自治县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征收的水资源费作为自治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涵养、保护、规划和管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除外。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

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保护水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九条 根据乐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要求和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要,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综合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乐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节约用水、水文测验、动态监测等河流专业规划,由自治县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和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规划需要修改时,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直接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河流、地下、水工程取用水资源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实行取水计量。

下列取水活动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一)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二)为维护公共安全,消除对公共利益危害(如消防)取水的;

(三)为非商业性公益事业取水的;

(四)农村抗旱临时取水的。

第十三条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投劳修建山坪塘、石河堰、蓄水池、水库等小型水利工程,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免于申请取水许可和缴纳水资源费。将其用于商业性用途的除外。

第十四条 自治县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五条 水工程建设需要移民安置,应当贯彻开发性移民的方针,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原则,会同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征求移民群众的意见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含水资源费)、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供水。

对无故拒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的需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河流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对已建排污口的,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保护的需要,可以责令排污口设置人取消或者迁移。

禁止在农、渔用引水渠道和水库设置排污口。已经设置或者确需设置的,须经水质监测机构进行科学论证,证明排污符合农业灌溉、渔业用水、水域功能对水质的要求,在取得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后,排污口设置人与水工程管理机构双方签订合同,方可保留和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从事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

溉水渠、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工程管理部门的同意,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在自治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依法实行河道采砂(含取土、采石)许可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买卖、出租河道采砂场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砂石资源费。个人为自己修缮用少量采砂的除外。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流、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对水工程实行保护。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管理和监督。

在划定的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一) 损害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 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 (三) 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
- (四) 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
- (五) 进行爆破、打井、建坟、采矿、采砂、取

土;

(六) 在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液体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察检查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对违反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强行拆除取水建筑和取水装置,所需费用由违法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三)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取水的。

第二十七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伪造、涂改、骗取、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取水许可证、采砂许可证的,或者买卖、出租河道采砂场地的,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工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获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但是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和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行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利用水资源是指对地表水、地下水进行有价值的开发利用,包括利用水的水量、水质、水能,利用水面水域进行游乐、养鱼、水力发电,以及循环冷却用水、纯净水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河流、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